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幼兒園收受捐款收支管理運用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1 月 1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111）北市教秘字第 1113020239 號函

修正第 2、4、6、8、14 點條文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二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(一) 指定用途之捐款：指捐款者指明捐款用於特定對象、事項、計畫或活動，或屬委託代辦或代轉性質之捐款。
- (二) 捐款金額：指前一年度捐款餘額加計當年度接受指定用途捐款之累計金額。
- (三) 接受捐款：指本局、學校及幼兒園與捐款者雙方以書面約定或業務機關實際收受捐款。
- (四) 業務監督對象：指本局、學校及幼兒園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依法令所監督之對象。
- (五) 契約履約期間：自決標日起至廠商完成履約事項之日止。

四、捐款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不得附條件或涉及增加臺北市政府經費負擔

。

本局、學校及幼兒園對捐款者有業務監督關係，不得接受其捐款。

本局、學校及幼兒園於標案招標期間不得接受投標廠商或其負責人之捐款。

本局、學校及幼兒園於契約履約期間不得接受與其有契約關係者之捐款；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、解除後之一年內，亦不得接受。

違反前四項不得接受捐款之規定者，視情節輕重，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捐款指定之用途有執行困難或爭議者，得拒絕之。

六、接受之捐款為外國貨幣者，應於實際收受款項後三個營業日內兌換為本國貨幣，並核實入帳。但無法兌換為本國貨幣者，應拒絕之。

八、本局、學校及幼兒園應分別設置管理委員會，並訂定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。

其委員得包含捐款者代表或學校以外之人士。

十四、臺北市立大學捐款收支管理運用要點由該校另訂並函報本局同意。